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
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3-JTHA-G2025-0005

采 购 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 务 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803-JTHA-G2025-0005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2. 服务期限：3 年，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运维起始日：自本运维项目所涉及的设备验收合格且交付运维方并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

根据《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江苏省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苏环办〔2021〕142 号）等标准规范文件精神和要求，为确保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长期正常安全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规范性，根据当前国家、省、市政策文件、监测标准及评价规范要求，针对淮安经济开发区园区现有 2 套标准空气自动监测站（含站房及配套辅助设施）、2 套 VOCs 站（含站房及配套辅助设施）、30 套空气微站设备进行为期三年的运维服务。乙方须承担监测设备更换、维修，人员车辆，电费，耗材等保证各站点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确保站点设备及系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部分。

5. 下列关于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运维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壹仟元整（¥2631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该项工作乙方所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控制、故障维修、仪器调试、数据审核、分析报告的编写和上报、备件、耗材供应、应急服务、人工、差旅、运输、装卸、通信、电费、保险、意外险、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支付

运维服务费每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一次，每次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具体按照甲方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年度考核总分（两次半年度考核总分的平均值）低于 80 分的，不予拨付运维费；年度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年度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市淮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淮安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1 月 24 日

附件：考核细则

运维工作半年度考核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得分
1	运维情况	中标方按照仪器设备运维要求做好相应巡检工作、例行维护、更换耗材及校准标定工作，做好相关记录，以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中标方须及时发现、报告及解决问题，如业主先于中标方发现问题则认为运维不响应。	20	一次不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运维响应	中标方按照要求及时响应，保证运维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10	一次不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运行时长	除停电、台风、地震、山洪、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仪器 24 小时正常开机，仪器无故障运行时间占运行时间的 85%以上。	20	达不到 85%的，每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数据有效获取率	仪器数据有效获取率的均值不低于 85%。	20	达不到 85%的，每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数据审核时效性	一级数据审核员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监测数据的审核，并提交异常数据审核无效的佐证材料（如运维、质控、仪器故障、断电等）。	2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数据的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6	上级部门检查	根据上级部门检查情况得分	10	不合格的扣 10 分。	
合计			100	/	

考核人：

被考核人：

注：（1）上级部门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全年两次的考核，这一项均扣 10 分。

（2）年度考核总分（两次半年度考核总分的平均值）低于 80 的，不予拨付运维费；年度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年度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